

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須知

84年6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
99年5月4日98學年度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
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20日簽奉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：僑務委員會105年2月23日僑生聯字第10505001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

僑生工讀補助金及學習扶助金之設置，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，補助其生活所需，俾其安心向學，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，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一般申請條件：

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，家境清寒，生活確屬困難者。

(二)優先申請條件：

現任本校僑生聯誼會會長或幹部，服務熱誠，得優先核予補助。

(三)限制申請條件：

1. 當學期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僑委會工讀金。
2. 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，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。
3. 前一學期記大過。
4.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。
5. 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依規定每年分一期或二期辦理，本校視實際需要分二期辦理，分別為上、下學期。每期協助僑生事務工作及辦理僑生相關活動。

五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家境清寒，生活確屬困難者。
- (二)現任本校僑生聯誼會會長或幹部，服務熱誠者。
- (三)擁有專業技能者，如雙語能力、電腦專長、活動規劃等。

六、名額及金額：依僑務委員會年度核定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每學期初公告僑生周知，申請者檢具本校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送交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審查，必要時約談，確實瞭解其家境清寒狀況，以核定適當人選。

八、本作業須知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